

財產移轉作業流程圖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財產保管組

辦理時間：隨即處理

法令依據：一、事務管理規則

二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

注意事項：此作業為保管或使用人員離職或調動使用，將離職人員或異動人員（即原使用人或保管人）財產移轉到新的保管人或使用人，可選擇要移轉保管或使用資料。

